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延遲寄發有關
關連交易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契據
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初始本金額為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i)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詳情；(ii)修訂契據詳情；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